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

114,816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4,816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4,816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4,816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8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48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074%；反对 3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480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074%；反对 3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479,2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061%; 反对 33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79,2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061%; 反对 33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839,2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778%; 反对 1,97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2,839,2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2778%; 反对 1,97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72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: 邹云坚、黄楚玲

(三) 结论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